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九十七學年度招生考試試題

考試科目：教育議題評析

注意事項：

- (一) 試卷共 1 頁，合計 100 分。
- (二) 請詳細閱下文之後，試從各種您能想到的角度評析文章中的現象及其意義。
- (三) 請寫在答案紙上，採由左而右的方式「橫式」書寫。
- (四) 試題隨同答案卷一併繳回。

依照人本教育基金會記者會新聞稿 951229 的資料：

「屏東縣蓮霧國小戴老師 93 年底因樂隊指揮林同學吹哨子慢半拍而摑耳光，林同學住院 7 天，出院當天發覺左耳聽不見，治療後聽覺恢復有限，成為聽障學生，須終身佩帶助聽器。即便督學的調查報告指稱：有十餘位同學作證。蓮霧國小教評會仍然不處分。戴老師則矢口否認犯行，經屏東地方法院傳訊多位學生出庭指證，戴老師仍稱「這些同學是說故事高手」。直到 95 年 4 月法院判刑 10 個月後，戴老師方認錯道歉。蓮霧國小教評會直至判決後，方才決議交由考績會記一小過。

另外一個案例是：屏東縣菱角國小陳主任，原名陳_____，任教屏東縣海灣國小，因常摟抱學生，親臉頰、嘴唇，甚至單獨帶高年級女生至美術教室內，遭學校調至低年級任課並要求轉校，教評會未處分。調至四方國小後，仍常常摟抱學生，親臉頰、嘴唇，甚至將吃到一半的糖果直接以嘴餵給某高年級女生吃。四方國小調查屬實後，僅將陳老師記小過，同時決議其接受心理諮商，並要求轉校。陳老師留職停薪一年，改名陳_____並調到菱角國小擔任主任，期間並未接受心理諮商或就醫。菱角國小明知陳主任未遵照原任職學校之要求，進行心理諮商，亦不予懲處，現在繼續任教中。此外，台中市太陽國中葉老師以木板體罰學生手心及臀部數十下，遭人錄影並公開播放，教評會不處分，僅由校長口頭告誡。」

做為一個教育人，妳/你會如何評析前述記者會的資料？